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
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6.00万份，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90万股，回购价格为5.2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24.3670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剩余股票期权，无剩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要说明

1、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567名激励对象合计1,765.2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484名激励对象合计1,6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合计16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5名激励对象合计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8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254,50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0 股，另有 13 人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0,500 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5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39.8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6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0.30 万股。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59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6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72.90 万份，同意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92,05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59 人调整为 54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39.80 万份调整为 1,666.9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 名调整为 46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40.30 万股调整为 1,624.80 万股。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43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6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43 人调整为 51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66.90 万份调整为 1,5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10.22 元调整为 10.19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2 名调整为 4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4.80 万股调整为 1,594.45 万股，回购价格由 5.11 元调整为 5.08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5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154.18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64 元调整为 10.6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2 元调整为 5.29 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50 万股，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5.11 元调整为 5.08 元，回购总金额由 792,050 元调整为 787,400 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14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5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 4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剩余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进展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与拟授予股票期权的 16 名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的 64 名激励对象沟通，因资金筹措等原因，激励对象决定放弃该次授予，因此公司将不再办理该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授予手续。

9、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3 人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人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3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99.2 万份；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 万股，回购价格为 5.0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70.688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意取消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预留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5 万份。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14 人调整为 47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73.05 万份调整为 1,473.8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7 人调整为 43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94.45 万股调整为 1,560.85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10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1.5 万份调整为 156.5 万份。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上述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7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3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8 人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8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45.55 万份；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3 万股，回购价格为 5.0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82.804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71 人调整为 45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73.85 万份调整为 1,428.3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8 人调整为 43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0.85 万股调整为 1,544.55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427.6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3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617.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46.95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93.4 万股。另外，因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在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0.87 万份，注销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0.48 万股。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53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3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5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31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5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427.62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3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617.34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46.95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93.4 万股。

11、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同意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19 元调整为 10.16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08

元调整为 5.05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61 元调整为 10.58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29 元调整为 5.26 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3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82.804 万元。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5.08 元调整为 5.05 元，回购总金额由 82.804 万元调整为 82.315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2、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2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厦门秦淮全部股权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4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53.67 万份，取消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8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64.05 万份；取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0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31.8050 万元，取消上

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3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2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85.618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56.7489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63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2.45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8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上述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1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8.785 万份；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3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41 万股，回购价格为 5.0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7.7205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38.1363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7.22 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09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4、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3.2063万份，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3.50万份。另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9人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9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117.53万份；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86万股，回购价格为5.0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63.8930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9人调整为34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27.4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8人调整为33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95.36万股。

另外，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6万份，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97.68 万股，回购价格为 5.0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008.284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9.50 万份，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2.9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2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25.654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340 名，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72.8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39 名，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7.68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2 名，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00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 名，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90 万股。监事会对以上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菁女士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因此需注销刘菁女士持有的 1.2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另外，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同意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0 人调整为 33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72.80 万份调整为 471.6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16 元调整为 10.13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05 元调整为 5.02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8 元调整为 10.55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26 元调整为 5.23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3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9人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1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45.76万份；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715万股，回购价格为5.0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69.6493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5.84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965万股。

17、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9人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34.66万份；同意取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4万股，回购价格为5.0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1.3248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1.18万份；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725 万股。

18、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均未达行权/解锁条件，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91.18万份，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37.725万股，回购价格为5.0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695.3795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6.00万份，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90万股，回购价格为5.2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24.367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对应的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p>3、相比 2017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372,671,117.83元，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686,641,002.77元，比2017年增长5.84%。</p>
<p>4、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p>	<p>相比2017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0%，不满足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对应的行权/解锁条件。</p>
<p>5、公司于2017年一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如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需要填补回报的情况，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满足条件。</p>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9.50万份，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90万股，回购价格为5.2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24.3670万元，注销/回购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2名，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名，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90万股。

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6.00万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90万份，回购价格为5.2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24.3670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回购完

成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剩余股票期权，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 337.725 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 42.90 万股。若以上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为：

类别	变动前		减少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192,686	7.59%	5,485,800	180,706,886	7.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6,819,518	92.41%		2,266,819,518	92.62%
总股本	2,453,012,204	100.00%	5,485,800	2,447,526,404	100.00%

注：上表中减少数量包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回购注销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9,550 股，目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费用摊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6.00 万份、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2.90 万股，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6.00 万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2.90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事宜。

七、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系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申请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并注销/回购对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